

於公眾街市及向持牌小販
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資助計劃

目的

本計劃旨在向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簽發的有效小販牌照持有人（持牌小販）推廣非接觸式付款，作為在新常態下保障公眾健康的防疫抗疫措施。

簡介

2. 為減低在街市環境中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政府將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於食環署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街市（包括熟食亭 / 中心 / 市場）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第二輪資助計劃，並會擴大受惠對象以涵蓋持牌小販，為每個街市檔位及持牌小販提供劃一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鼓勵檔位租戶及持牌小販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保障公眾健康。資助可用於支付有關為顧客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初期安裝費用及服務和其他收費（包括交易費）。

3. 所有未於第一輪資助計劃下獲發資助的食環署 / 房委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租戶，以及持牌小販，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申請資助 —

- (a)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及發放資助獲批當日，持有食環署 / 房委會街市及熟食檔位的有效租約 / 暫准證，或食環署簽發的有效小販牌照；
- (b) 檔位租戶 / 持牌小販所選的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扣帳 / 信用卡計劃處理；以及

- (c) 檔位租戶 / 持牌小販於申請時承諾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會無理拒絕由顧客提出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要求。若發現檔位租戶 / 持牌小販違反有關承諾，食環署 / 房委會保留權利追索已發出的資助。

4. 我們會向符合以下要求的街市及熟食檔位租戶 / 持牌小販發放資助—

- (a) 租戶 / 持牌小販在與服務提供者簽訂有關提供最少一種非接觸式付款方式的服務合約前，須提交申請並獲得原則上批准；以及
- (b) 租戶 / 持牌小販須提交已簽署並不少於兩年期的有效服務合約，以及確認已完成所需的安裝以支援於其檔位或攤位使用有關非接觸式付款方式。食環署 / 房委會將會進行巡查以檢查及確保有關安裝已經完成。